

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与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始终把“一平台”、“一网站”的建设作为公安政务公开的主阵地，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我局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9 年，通过济源政务服务平台、公安局门户网站、“平安济源”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今日头条等途径公开公安工作信息。政务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517 条，公安局门户网站共发布 484 余条，“平安济源”微信公众号 1096 余条，官方微博发布 506 余条，今日头条 107 余条，微博回应关注 20 件，济源“双公示”系统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78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2 件为书面申请，1 件为网上申请。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把公安主要工作信息作为重点内容来抓。2019 年年初我们根据工作变动重新制定了《济源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全面规范的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坚持落实“五公开”，增加公安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拓宽信息公开方式方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时更新栏目内容。按照市政务公开与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直各部门网站建设框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政务服务平台的栏目建设和信息的发布，确保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的完成。二是创新公安门户网站建设。今年 4 月份，我们对公安局的门户网站进行了调整，聚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结合工作实际，新设置了“周警情播报”、“警民互动”、“概况信息”、“公告公示”等更贴近民生、服务群众的栏目。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公安局门户网站和公安信息内网的信息发布程序，由市局警令部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督导落实，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内容保障工作，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形成了分工明确、审核严格、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2019 年度公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 2 次，举办培训班 1 次，接受培训 4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0	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5	0	569
行政强制	22	0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7	4484.63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仍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网站的综合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栏目的设置需要更贴近公安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和人民群众。二是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主动性不高。提供部门信息存在“等、靠、催”的现象；三是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和规范化建设，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标准越来越高、涉及内容越来越多，主动公开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四是“重内网轻外网”。因公安内网使用率高，充分体现各警种、部门的工作和业绩，比较重视，而公安门户网和政务服务平台主要是面向社会和人民群众，公安内部关注度比较低，重视不够。五是预公开工作机制不健全。如重大决策、会议和可以公开的专项工作等没有开展预公开工作。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公开工作力度。全局自上而下高度重视政府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加大公开工作力度，依法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如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政策解读的实时公开。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和能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做到政务公开工作与公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